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40.69 万元（含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或“被告”）存在债务纠纷，于近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有关债权形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补充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同时，公司针对本次诉讼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 4040.69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物，并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

诉讼当事人及委托代理情况：

（一）原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董事长

原告代理人：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陈应春律师

(二) 被告：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250 号 4 楼 481 室

法定代表人：樊志强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本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3 日更改为现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阿拉丁公司)系被告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誉公司)的各占 50%股份的股东。2008 年 1 月 14 日，原告与阿拉丁公司签署《合作合同》，约定给予金誉公司股东借款用于购买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的不动产权利，并将其进行改建、改造，或以转让、出租等其他方式实现不动产收益。原告与阿拉丁公司约定：原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利率标准提供借款投入至项目公司(即被告)，借款期限直至该项目全部完成还本付息。

2008 年 2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提交《借款申请表》，提出借款人民币 85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当时五年期以上贷款年利率为 7.83%)，借款原因为被告收购石油天然气大厦第一阶段借款资金。原告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汇款给被告，被告当日会计记账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该款项(据该凭证反映另一股东阿拉丁公司亦提供同等 850 万元借款)。2008 年 3 月 5 日，被告再向原告提交《借款申请表》，要求借款人民币 1650 万元，借款利率 7.47%，借款原因为收购石油天然气大厦第二阶段付款。原告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汇款给被告，被告当日会计记账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该款项。

嗣后，被告用以上股东借款及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金，购买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的不动产权利。被告出资购买了至少 5 层，但被告实际控制人孙兴武没有征得原告同意，除第 5 层预告登记在被告名下外，擅自将第 6 层、第 7 层登记在被告下属子公司名下，甚至将第 10 层、第 11 层竟然登记在

跟被告无任何关系的其他公司名下(对此严重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原告保留另案诉讼索赔权利)。2013年4月1日,被告与原告及有关各方签署《金誉阿拉丁房产-债权折价清偿协议》,约定了以房产抵债事宜。但被告没有实际履行。2015年12月15日,被告在《声明函》中再次确认前述以房抵债协议。但嗣后被告依然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

为此,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2、判令被告按7.47%支付上述借款自2008年3月27日起直至清偿日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26日为人民币1540.69万元;(本息总计4040.69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